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劉偉章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吳雪山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依璇女士 (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雷高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陳淑君女士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陳素羽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指揮官(行動)
管慶餘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林杏儀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特別項目(2)
張建紅女士	業主代表
段振昇先生	業主代表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吳卓穎女士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地政顧問
陳昌傑先生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地政顧問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
洪家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8(新界西)
陳穎妍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首席環境顧問
陳柏健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環境顧問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袁志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營運主任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四次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陳淑君女士，接替已調任的葉金輝先生。
- 候任秘書李依璇小姐，接替即將調任的陳樂欣小姐。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會議將設有午膳時間，約下午 1 時 15 分至 2 時 30 分。

5. 主席表示，以下委員缺席會議：邱戊秀先生，缺席原因為因事離港；溫悅昌先生，缺席原因為外出公幹，二人均已向秘書處遞交缺席會議通知書。邱玉麟先生因有要事，曾以口頭通知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由於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二) 報告事項

1. 橫跨將軍澳石角路及環保大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SKDC(TT)文件第 122/14 號)

7.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及其他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
- 西貢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林杏儀女士

- 業主代表張建紅小姐
- 業主代表段振昇先生
- LLA 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劉偉芝女士
-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地政顧問陳昌傑先生
-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地政顧問吳卓穎小姐

8. 西貢地政處林杏儀女士及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陳昌傑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橫跨將軍澳石角路及環保大道的兩條行人天橋。

9. 陳權軍先生認為有接駁天橋是良好的，以免居民於橫跨馬路時受日曬雨淋之苦。他查詢日後維修費用的責任及出席會議的業主的資料。

1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據了解，橫跨環保大道的天橋需於清拆鋼鐵廠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她查詢相關時間表，並質疑何以可預計於 2016 年完成工程。
- 反映區內居民對在首都或領凱對出的花海興建康樂中心有所保留，擔心會影響通風走廊及引致噪音問題。如興建康樂中心有所改變或花海位置用途有所改變是否有後備方案，及天橋如何把人流帶到康城地鐵站。
- 天橋會為峻滢的居民帶來方便，但擔心責任會落在小業主身上，查詢政府會否考慮為天橋承擔將來的維修保養責任。
- 查詢天橋設計會否密封及其開放時間。如花海位置用途有所改變，如何引導人流到康城地鐵站。
- 查詢北橋近康城三期的另一石角路隧道的天橋的時間表，因上述項目更為急切。

11.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對計劃沒有特別意見。
- 如上述兩條天橋是由石角路 1 至 3 號業主負責興建，他不贊成以公帑津貼將來的保養維修費用，因是換地條件。縱然將來小業主需承擔，小業主應在買樓時計算相關費用，區內許多天橋也有相似情況。
- 天橋應 24 小時開放讓公眾經過。

- 查詢兩條天橋有否空調及接駁高度。
- 期望不要改變路面交通，如在建設天橋後因多人使用天橋而使天橋下面需要增設行人過路口會非常影響交通。

12. 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地政處及兩位業主代表在當場或事前所提供予議會的文件資料不足夠，例如欠缺時間表及周遭環境。
- 如果天橋方便峻滢的居民前往港鐵站，委員當然歡迎及認為有便民作用。據了解，該處附近應有另一條天橋接駁到港鐵站，他認為應一併評估及考慮相關時間表。
- 查詢石角路連接擬建康樂中心的天橋將會連接該中心的樓層及高度。如有斜度便需密封天橋以免雨水令居民滑倒。
- 如何配合鋼鐵廠未來的改建及發展，他希望地政處及兩位業主代表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委員審議及讓委員向居民交代時能給予清楚圖像。

13. 林咏然先生表示應留意升降機空氣流通及不應不設空調。其次，周邊有許多居民入伙，相關設施應盡快規劃及落成。

14. 林少忠先生表示，最近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在興建樓宇前已有相關配套，但在規劃將軍澳時卻沒有，現時規劃署及發展局已知日出康城峻滢的人口，許多配套應盡快完成。尚德邨也有有蓋行人路讓居民前往港鐵站。他查詢在峻滢另一條行人隧道附近不規劃行人天橋的原因，在行人隧道那邊興建天橋讓居民直接前往更方便峻滢的居民，又不影響日出康城的居民。地政處應和規劃署討論盡快落實。

15.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的回應如下：

- 據擬議換地條款，天橋維修是現時業主的責任，維修責任不會轉嫁予小業主。業主將一直負責維修保養，但如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等認為有需要，政府可以根據相關地契條款在將來收回天橋。
- 捷和神鋼為現時相關地段的業主。
- 關於天橋開始興建的時間及捷和神鋼的清拆時間屬擬議換地條款。現時首先要為這兩條天橋計劃刊憲，之後地政處需和相關業主討論細節條款、補地價金額等，完成簽約後才可開展計劃，發展商需在簽約後 66 個月內完成整項計劃，包括

興建兩條天橋。

- 有關鄰近康樂中心的興建時間，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階段未有時間表。故此，橫跨環保大道的天橋現時設計為通往日出康城外的地面，但天橋會預留位置以供將來連接至康樂中心。居民可經天橋在日出康城外地面向北面入口進入日出康城。
- 天橋開放時間規定為 24 小時。
- 有關北面現時行人隧道位置有否天橋，這跟換地計劃沒有關係，而是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或相關部門的整體規劃及將來交通配套的問題，地政處不適宜作任何評論。

16.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地政顧問陳昌傑先生的回應如下：

- 地契有設計要求，淨闊不能少於 3 米，高度必須離路面不少於 5 點 1 米，以免影響交通。發展商需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樑委員會」）遞交天橋的詳細設計，由於政府有機會在將來收回這兩條天橋，將來的設計要求需得到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批准。在現階段只有高度及闊度的要求。
- 因換地還需一段時間，在發展商的角度希望盡快完成，這有賴各相關部門互相配合。

17. 張國強先生查詢 66 個月的工程期是否包括住宅發展。

1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補充發展商必須要在簽約後 66 個月內完成整個項目發展，而兩條天橋包括在整體物業發展內。

19.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既然 66 個月是整個項目的發展時間，換言之，居民入住時天橋或仍未完成興建。
- 委員從經驗得知將軍澳南也是先興建樓宇和商場才貫通天橋。
- 對將天橋交還予政府管理有保留，發展商應一直負責保養維修天橋。
- 查詢在什麼情況下政府會認為收回天橋是對市民或公務的使用有好處。

2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感謝地政處正面回應將來橫跨石角路 1 至 3 號到康城另一邊的擬議康樂中心的天橋保養維修責任不會轉嫁予將來的小業主。將來港台可能會遷入此區，加上整個工業邨，龐大的人流可能會加重天橋的負荷，而且如將來天橋的維修保養責任可於公契轉嫁予小業主便會引致大問題，亦會引申現時康城公契及地契爭議及需到立法會申訴。
- 希望發展商、業主代表或顧問公司於下次將詳細設計圖交予委員會審視詳情。
- 關注另一邊天橋的興建時間，以助解決峻滢居民的接駁問題。

21. 陳權軍先生認為政府不應收回天橋並查詢由發展商預留金錢或後備金作將來二十年維修費用的可行性。維修天橋是發展商的責任，不要轉嫁予小業主，政府亦不應支付相關費用。

22. 鍾錦麟先生向發展商查詢天橋兩邊的高度，剛才所提供的答案只是最低的離地要求。他擔心出現與周邊建築物不協調而導致出現斜路的情況。據過往經驗，如不採用密封設計會導致日曬雨淋的情況，雨水會令天橋路面濕滑，容易令行人滑倒。他不希望在興建兩條天橋後更經過數年或十年去爭取把天橋密封及商討冷氣位置及支付電費的責任。他希望業主或顧問公司可在這方面作詳細交代。

23.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從文件得知，在諮詢區議會後，如果沒有特別意見便會刊憲，在完成刊憲後才和業主捷和神鋼討論換地條款。他擔心到時業主會要求比較苛刻的條件，他查詢兩者可否同時進行，因為土地成本高昂，公帑支出也會較大。
有關天橋業權及維修問題，由於天橋 24 小時開放，應在賣地條款或大廈公契寫得清清楚楚，以免日後會有嚴重爭論。

24.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感謝政府部門提出在橫跨石角路及環保大道興建天橋，令新屋苑或峻滢的居民將來可以有通道前往港鐵站。
- 既然這兩條天橋是換地得來，那應該在大廈公契清楚列明，

甚至可要求發展商預留部分款項以支付將來天橋的相關維修管理費用，以避免轉嫁予小業主。

- 如果把這兩條天橋交還政府管理，政府部門人手未必能 24 小時作出管理，以致出現維修、冷氣或消防問題，及無牌小販或派發傳單等情況。如由大發展商統一管理會更有效率。
- 政府需在賣地條款加入相關條件。

25.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發展商於發展時應預留款項。如果單靠法團承擔維修責任，費用最終會由小業主支付。政府難以向發展商追究法律責任及有機會引致損失，地政處應做好把關工作，委員會對此持有強烈意見。
- 個人支持第 122/14 號文件，但天橋接駁到將軍澳市地段 111 號，暫時未知其詳細發展，另一部分靠近捷和神鋼的一段也未發展，應確保附近範圍暢通易達及舒適安全。條款需列明相關事項，並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要密封天橋及加設空調。此外，地契條款應清楚列明公眾人士包括附近峻滢或將來其他發展的業戶可 24 小時 7 日使用天橋。

26.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的回應如下：

- 擬議換地條款已清楚列明將來維修責任由現時業主，即捷和神鋼負責，不能於將來轉嫁予小業主。
- 大廈公契是大業主和小業主之間的契約，但公契不能違反相關地契條款。如果違反地契條款，擬議的大廈公契是不會獲地政處批准的。所以如地契已清楚列明不能將維修費用轉嫁予小業主，大廈公契應不會有條款違反該地契條款。
- 關於可否同時進行刊憲和簽約，如有人於刊憲時提出反對而有足夠理由，計劃可以不被確立，所以如果當時已和發展商簽約，發展商便可能因未能興建天橋而不能滿足地契要求。根據現行既定程序，當刊憲完成並確立刊憲計劃後，政府才和發展商簽定相關地契。
- 換地條款是地政處和發展商雙方面的協議，如果在刊憲後地政處和發展商在補地價金額上未能達成共識，或那時候發展商不再希望發展計劃，即使已確立刊憲，也可不進行計劃。

27. 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地政顧問陳昌傑先生補充如下：

- 天橋的設計要交予橋樑委員會、路政署和運輸署審批，因此尚有一定過程。
- 關於委員希望讓委員會審視將來設計，他相信業主不反對是可做到的。相關設計將來會在政府部門傳閱及可在相關機構查閱。

2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管慶餘先生的回應如下：

- 關於把天橋交還予政府一事，只是在條款列明政府可以收回，但並不表示政府一定會收回。
- 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收回天橋，決定權在政府，政府只是保留權利。

29. 主席總結沒有委員不支持兩條擬建行人天橋的計劃，但天橋日後的維修管理不能使用公帑亦不能轉嫁予小業主。委員非常關注公契及公帑的使用。主席請相關人士日後向區議會提交天橋的設計。

2.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份—西貢段 (SKDC(TT)文件第 123/14 號)

30.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包括：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洪家駒先生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環境顧問陳穎妍女士
-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環境顧問陳柏健先生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高級工程師龍有唐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份—西貢段，指出走線上有不同限制及引起環境影響問題。就着取消此西貢段的建議，已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交委會及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並獲得接納。單車徑網絡整體的連貫性是重要考慮因素。

32. 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認識十四鄉村長，他們不反對工程，但只因該處是斜坡，

在路邊興建單車徑會影響風水林。

- 以前鄉村有行人路，他查詢可否加闊行人路，而非在馬路邊興建單車徑。
- 查詢如單車徑不入紅樹林內是否可行。
- 並非每天都有大量單車行駛，質疑是否需要 4 米濶的單車徑，而且單車可單線行駛，因市民踏單車只是作休閒而非比賽。

33. 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不贊成現階段終止計劃。
- 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不少資料，資料讓委員得知該項目的技術問題可靠技術解決。
- 認為興建消閒設施、單車徑而不影響周遭環境並不可能，所以要取捨。他認為把燒烤場地縮小十分之一而在旁設置單車徑的做法是可行的。
- 單車橋可解決斜路問題，委員應考慮西沙路一段的解決方法。他認為委員應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評估、巡區和視察。
- 政策應有延續性，他理解政府提出於西貢考慮興建單車徑路段時已預視有技術困難，因此，委員應嘗試逐步解決。
- 希望有多些資料，例如斜度超過或接近 11 度佔全單車徑的百份比。

34.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相信政府興建單車徑有固有標準，他查詢可否因應不同地方調整闊度及會否構成安全問題。
- 這是大型項目，不同路段會出現不同技術困難。他期望可解決整體路段的技術問題才作考慮，不可能只解決個別路段。
- 關於西沙路一段，該處的一大片紅樹林和不少泥灘均具有生態價值，需要審慎考慮。雖然不是鏟除整片紅樹林，但在附近進行大型道路工程也會影響該處的生態環境。
- 興建單車徑或會影響村民居住的環境。
- 如單車徑只作休閒娛樂用途，他質疑是否需要興建這麼長的單車徑。
- 署方已很努力並表示理解當中困難。

35.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署方認為不能落實單車徑感到失望，一方面令居民失去期盼已久的連接馬鞍山的單車徑，另一方面亦失去藉興建單車徑去改善西沙路沿路設施的機會。不少西沙路兩旁的行人路並不連貫，正待政府進行整體改善。
- 政府部門與委員對工程的可行性可再作研究。
- 既然部門指出該單車徑是以休閒為主，便可把單車徑分為不同路段，如只為休閒消遣不必由西貢不間斷地一直連接至到新界西北。
- 不應終止西貢段的計劃，也不希望四年以來居民期待的單車徑落空。

3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企嶺下由西貢市接駁至大網仔或馬鞍山的西沙公路路段已被打通，但多處仍有改善空間。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兩三年前提出方案，雖不能完全連接，但地區人士和西貢居民也期望落實由大洞到西貢的方案。
- 不希望終止方案。
- 基於某些地勢環境，單車徑是否需 4.5 米可酌情處理，並可於較陡峭的路段加警示牌。
- 部份單車徑是雖屬於大埔，但與西貢和西沙的居民相關，她歡迎主席帶領委員到現場視察，並與村代表多作溝通。

37.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數年前政府提倡於整段西貢公路興建一條單車徑，市民對此十分渴求，所以他不能接受取消計劃。
- 負責的部門應提供技術辦法並徵求意見。
- 當局應再考慮多個方案。
- 查詢可否擴闊公路以騰出一條行車線。
- 認為一條供全香港市民享受沿途風景的休閒單車徑是必要的。

38. 凌文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爭取建成單車徑是由於香港社會變化，單車已成為休閒和健康的運輸工具。北區、大埔至沙田已有連貫的單車徑，

但卻未連接至西貢。

- 未來二十、三十年後西沙公路定會變成四線行車，委員不能不考慮未來的發展。
- 明白有技術困難，但應繼續探討。
- 正如李家良先生所述，可先做沒有反對聲音的西貢段，可令市民有憧憬，也為將來建設基礎。

39.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長遠而言是絕不放棄新界西北、新界東北以至西貢沿線的單車徑，所以他不接受建議方案。
- 正如剛才李家良先生表示大網仔路一段延長到壩邊是可行的，可再作考慮。
- 短期而言，現時沿途有不少人踏單車亦有潛在安全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路政署等部門責無旁貸，應再繼續考慮可改善的位置和作出跟進，希望將來有具體意見及相關建議時再通知委員。

40.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梁富華先生出任立法會時已提倡連接單車徑，亦提供一個詳細報告予有關當局。
- 近年工聯會發起單車愛好者於沙田和大埔踏單車，當時亦找香港單車聯會的洪松蔭當顧問研究建造單車徑的方法。
- 對不斷聽到有人指不要因為休閒而影響周邊人士感到遺憾，委員並不希望影響周邊居民，但現時香港出產不少單車好手，他乘坐小巴時亦看到不少人於西貢公路危險地踏單車。
- 關於技術問題和近數千米的斜坡，他表示現時的單車不用花太大氣力亦能上斜，他希望當局處理事情時不要一成不變。

41.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政府在 2007/2008 年施政報告提出新界單車網絡，表示會貫通整個新界。他查詢今天擱置計劃的原因。
- 認為政府部門在香港處理道路設施過於保守，他相信香港的行人欄杆是全世界城市中最多的，如果行人在一條道路被車撞死便會指該處欠缺欄杆，但行人也有責任。這與設計單車徑一樣，興建單車徑可能會有意外，但踏單車人士亦需自己

承擔有關風險。

- 在外國旅行時經常看到指示牌「take your own risk」。現時部門的態度是如有可能發生危險便不進行有關工程，這是在理念上出問題。
- 由於香港多山丘，部門所指的斜度和彎度問題是無法避免的。
- 他相信其他區域也有類似情況，中斷單車徑只會令效果欠佳。
- 他駕車時看到每天也有人在並非單車徑的地方踏單車，惟不興建單車徑也有人在非單車徑的地方佩戴頭盔去踏單車，不興建單車徑更令這些人士難以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和睦共處。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一直致力進行整體新界單車徑網絡的發展。在 3 月已貫通大埔至上水一段。屯門至上水段正進行第一階段工程，預計將於 2016 年完成，而餘下近 11 千米屯門至上水段的部份則預計於 2015 年底動工，約 2019 年進行。
- 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希望發展單車徑網絡，但伸延路段遇上環保、交通安全、技術和地形的限制，署方一直嘗試尋找克服方法，並與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作實地考察，希望找到可行路線。有委員指希望擴闊較大的村路，但村路的路面十分狹窄，如進行擴闊便會影響村民的土地，且路徑亦不能有急彎或太陡斜。
- 由海岸線接上西沙路是一段較為斜的路，縱使進入村再出去也要接上西沙路，隧道方案並不理想，因此未能找到合適的路線。
- 在環保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把單車徑定為康樂休閒設施，不希望影響居民和儘量不涉及收地。而且，西沙路附近的村長表示一些特色樹蓬特別是風水林值得保留。

43.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陳穎妍女士的回應如下：

- 當局在整項單車徑項目中曾多次諮詢環保團體和一些郊野公園委員會的委員，亦與各政府部門探討環保意向。
- 當局有研究過海岸走線如紅樹林邊的位置，即使不用標準 4 米闊的單車徑和相若的行人路闊度，仍需要把道路擴闊約 4 至 5 米，而這便會十分接近紅樹林和具特殊科學價值的位置，

亦會造成環境影響，並可能需要移除某部份的樹木。

- 由海岸邊接回西沙路和大網仔路的路段亦具難度，該路段的坡度超過 11%，對具技術的踏單車人士也有一定危險性。當局曾考慮多個從海邊回到西沙路路段的方案，當中牽涉穿過一些主樹林，可能需要高架橋來逐步接上至西沙路段，但這會對景觀有十分大影響。
- 另外的問題是需要砍伐大約 1600 棵樹木，包括原生的樹種。環保團體表示會構成重大生態影響。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龍有唐先生回應分段進行工程的建議，表示署方曾構思先進行西貢至澳頭段的工程，基於西沙路一段可能找到合適路段以接上整體單車徑網絡。但現時情況是西沙路未能有可行走線，如單車徑只連接到西沙路南的小部分，單車人士在玩樂時可能會繼續接上馬路踏單車，因而對西沙路的交通或安全造成重大影響。

45. 主席表示，委員知道大埔區議會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取消西貢段的工程，但大部份發言的委員均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再研究解決西貢段的技術問題，然後再提供予委員會考慮。

46. 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如下：

-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接納土木工程拓展署之建議將西貢段工程項目取消是因署方告知該會並不斷指出工程不可行。
- 他查詢可否先進行由西貢墟至大網仔段的工程。另外，在南生圍附近可以興建木橋讓市民觀賞紅樹林和生態環境，他查詢在十四鄉西徑是否能進行相關工程。
- 如遇陡峭路段如企嶺下老圍到西沙公路，路程十分短的，單車人士可以把單車推上斜路，相信他們不會介意數分鐘推單車的路程，正如越野單車也有些路段需要揸上單車。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再作考慮。

47. 主席表示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後再作考慮。

(三) 續議事項

1.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2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8 段)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

49.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文件提到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橋（160TB）已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展開工程，但他於這幾天經過該處看不到承辦商入場，他查詢工程的進度。
- 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天橋(158TB)，他曾向天晉業主委員會主席作口頭查詢並得知天晉居民期待天橋能盡快落成。因為天晉只有商場而沒有街市，貨品價錢亦較昂貴。居民希望這高架行人天橋可讓他們到尚德街市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所以他們希望有高架行人天橋的工程時間表。

50.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各項工程項目並作出匯報。秘書處會再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了解。

51.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文件顯示跨灣連接路(822TH)工程有反對意見，他查詢工程會否被拖延。
-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823TH)工程尚在設計中，他希望能有時間表。
- 就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路(158TB)，他表示不能接受動工及竣工日期均是覆檢中，即使在覆檢中也應該提供數據或指出問題所在。

52.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尚德區、唐明苑、廣明苑、富康花園一帶及天晉的居民均熱切期待唐明街與唐德街的行人天橋，他希望至少能提供時間表讓委員向居民解釋和交代。
- 早前天橋工程的報價為一億，將來造價只會更高，希望工程可早日落實以節省資源。

53.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表示自己也經常被居民追問上述天橋的進度，他批評政府出爾反爾，以前的文件有動工時間，但政府現時卻違反承諾。
- 之前路政署仍在進行詳細設計，現在則已完成，他查詢工程是否已呈交立法會還是仍在路政署中處理。

54. 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最新情況，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2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8 段)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56.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表示，SKDC(TT)文件第 125/14 號中已載有過去兩個月單車清理工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閱。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了 667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部分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工作。

57.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文件得知，於過去兩個月並沒有清理將軍澳市中心一帶的單車，他巡區時發現港鐵將軍澳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有很多損毀的單車及一些雜物如手推車及卡板等。很多單車上面覆蓋膠布以讓水流走，這不是單車停泊處所認許的泊車方法。情況有惡化跡象，他請當局到該處觀察及清理。

58. 莊元苓先生同意陸平才先生的意見，表示看不到在港鐵將軍澳站 A 出口、尚德交通交匯處及幾個將軍澳南區的交通交匯處有任何清理行動。他指出看到推銷寬頻、電話的人士把袋子鎖在鐵欄而阻礙行人行走，除影響行人外也引起安全問題。現時越來越多單車囤積，行人被迫走在行人路外造成危險。他希望以告示通知居民不要於該處停泊單車。

5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表示會了解剛才提及的違泊情況，如有需要會盡快安排進行清理行動。至於尚德或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他會和運輸署聯絡以跟進相關情況。

60. 陳繼偉先生留意到許多由民政事務處在單車停泊處所張貼的通告

已損毀或有積水情況，他希望部門定期作出跟進，因濕透的通告已不能被清楚閱讀。他亦發現有些已過時的通告，希望部門定期作出更新。

61. 主席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2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27/14 號)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A) 巴士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82 段)

6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期望恢復第 692 號線的意見。運輸署認為第 692P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所提供的共 4 班車，已可滿足最基本的乘客需求。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線的服務，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調整方案。

64.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表示運輸署錯誤理解委員的意思，因為不論在繁忙時間或非繁忙時間也有人需要乘車過海。
- 尚德商場設有港鐵兩元優惠站正表示距離港鐵站路途遙遠，在風吹雨打的情況下，一般市民也尚要行走十多分鐘才到達地鐵站，更遑論坐輪椅的殘疾人士或長者，而且現時唐明街

的天橋落成無期，第 692 號線又已取消，故第 692P 號線是一定有需要的。他質疑除了乘搭地鐵外，整個將軍澳南區居民在非繁忙時間還有什麼過海的方法。

65.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b)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SKDC(TT)文件第 12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113 段及 318 段)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運輸署署長，重申委員會就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7.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已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但因路線途經多區，因此需要考慮及平衡其他區議會的意見。
- 清楚委員會的要求，即不經四順及秀明道，盡量經高速公路，署方現時仍在詳細研究走線。
- 擔心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初步不確定有否足夠乘客量，希望盡快落實服務，但亦不希望落實後出現例如因乘客量不足而需根據指引刪減班次或取消服務的情況。
- 正制訂招標遴選準則及評分安排，預期於今年內完成招標程序，並於明年第一季內開辦有關服務。

68.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建議運輸署先訂立路線不行經四順，然後觀察客量，如果

客量不足將來也可考慮優化路線並行經四順。

- 他認為既然巴士資源是從將軍澳區抽取，運輸署便應尊重將軍澳居民的意見，不行經四順。如觀塘區亦有抽調巴士資源以開辦將荃線，便可考慮觀塘區的意見。

69.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表示要平衡各方意見，他認為這暗示將來路線未必不經四順和秀明道。
- 有些將軍澳巴士線也不經四順，例如第 95 號線也不經四順而只行經外圍。如果四順或秀茂坪居民希望乘搭荃灣的巴士，他們可步行至秀茂坪道或順天運動場。他認為運輸處實質上只是希望吸引更多乘客。
- 他不接受路線行經秀明道和四順。

70.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應有前瞻性，第 798 號線於沙田也只設有兩至三個站，並沒有經繞整個沙田、黃大仙和鑽石山。
- 指出車輛繞經愈多路段便會愈少人乘搭，因乘客要求的是快捷。觀塘有第 40 號線到荃灣和第 38 號線到葵涌，他查詢不抽調或延長該等路線而只抽調將軍澳的路線去服務四順和秀茂坪居民的原因。

71.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預計需要一個半小時才到達荃灣，因該路線需駛經整個四順，但乘搭地鐵只需 45 至 50 分鐘。他指出未開設這路線已嚇怕街坊，所以一定沒有足夠乘客量，屆時運輸署取消荃灣線但卻不會重開第 692 號線。他懷疑運輸署希望荃灣線因蝕本而被取消。
- 希望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理性處事。
- 同意陸平才先生先落實不繞經四順，沒有足夠乘客量才再作檢討。

72. 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運輸署構思的路線的財務安排不見得可行性有多高。

- 第 798 號線也是快線，開辦之初不被看好，但現在乘客量十分高，亦沒有困難。
- 由坑口乘巴士到沙田比乘巴士到旺角便宜 0.5 元，他希望運輸署在招標時可把路線設為特快線。他認為應該比較現有服務，例如：乘搭地鐵的時間或出觀塘轉乘紅色小巴出荃灣的時間，這才可看到將荃線是否能吸引市民乘搭。
- 運輸署表示現正訂出遴選準則，他查詢運輸署能否於今年內落實服務。

73.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上次會議他已質疑運輸署，是否要將荃線服務超過一百萬的人口才認為有足夠的乘客量。
- 認為運輸署所述的財務擔憂只是藉口，實際是害怕觀塘區議會。
- 認為運輸署立場應強硬。第一，這是將軍澳區的巴士資源，所以應優先考慮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第二，運輸署可向觀塘區居民解釋步行至巴士站的大約距離，如果居民不接受步行十分鐘便到最近的巴士站，那也沒有辦法；第三，如果觀塘區有強烈需求，觀塘區應自行作出巴士重組。他認為這三個原因應足夠讓運輸署向觀塘區議會作出交代。

74.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政府現時經常呼籲市民「袋住先」，但現時將荃線卻遲遲未落實。
- 現時草擬的路線於將軍澳要繞經很多地方。事實上，很多調景嶺的居民不滿由調景嶺駛出的第 798 號線需要 30 至 35 分鐘才能離開將軍澳。他認為問題不能再拖延，建議本委員會去信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表達本會一致同意先開設這條巴士路線，日後再作檢討。

75.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第 692 號線在委員無奈和憤怒下被取消，但居民得不到任何好處。
- 呼籲委員日後運輸署若打算取消一條巴士線，便應先要求運輸署提供及落實一條路線才可取消另一路線。

- 運輸署已取消第 692 號線一段長時間仍未落實新巴士線，委員已被騙，市民甚至以為區議會與運輸署合謀。
- 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提供書面回覆表明落實荃灣線的時間。
- 先開設這條巴士路線，如遇到問題可再提供意見予運輸署。

76.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當運輸署取消第 692 號線時表示會將第 692 號線資源用作開設將荃線，委員不是被騙而是被欺負，因運輸署從來沒有表示將荃線會於第 692 號線取消後便會落實，取消第 692 號線時只是在巴士站張貼通知而不需經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運輸署抽調第 692 號線全部的資源後卻希望將部份巴士資源分給觀塘區議會，這是不合理的，而且完全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意見。
- 表示曾與觀塘區議會的議員溝通，他們指出四順最少需要 5 至 7 個站，假設一個站需要 3 分鐘，繁忙時間又遇上塞車，加上等候交通燈的時間，行駛該處至少需要 25 至 30 分鐘，那更沒有人會乘搭該路線。

77.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意見與委員剛才所提出的一致。
- 委員會的立場十分清晰，而運輸署亦是知道的。
- 委員會可去信觀塘區議會，或直接與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見面討論，後面可由委員自行安排。
- 如果該路線能成功經營，四順、秀茂坪以至寶達邨和將來的安達臣道發展項目的居民都可得益，運輸署應向前看。

78.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今早代表西貢區議會到郵政總署開會，對遲到感到抱歉。
- 當年取消將軍澳南的第 796B 號線，但後來開辦的第 798 號沙田線卻用以照顧整個將軍澳，將軍澳南被騙。
- 又如第 E22A 號線，當局本表示開設一條 A 線，可是結果第 A29 號線卻不經將軍澳南。
- 如果政府表示觀塘區議會要考慮經濟效益，那第 A22 號線便應駛經將軍澳南以增加乘客量，同時解決現時將軍澳南沒有 A 線的問題。現時很多居民反映第 E22A 號線繞經多處，行

車時間需要 1 小時 30 分鐘。

- 當局不應欺負西貢區議會，他建議主席約見運輸署署長，區議會主席甚至請西貢區議會主席與觀塘區議會主席直接對話。

7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重申運輸署十分清楚議員的要求。
- 署方最初希望於 6 月底開始招標安排，由於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管理層暫緩有關時間表以盡量滿足委員的要求。運輸署現正研究細節並希望取得平衡。
- 運輸署理解，路線過長會減低服務對乘客的吸引力。為了解建議行車路線所經路段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運輸署於 7 月 8 日星期二早上繁忙時間約 8 時至 9 時，以私家車行駛兩條建議路線。試行的結果是，在未有計算上落乘客所需時間下，繞經四順的距離雖較行觀塘繞道為短，但行車時間較長。
- 運輸署試車後發現，由總站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行經四順到荃灣西站的總行車距離約為 31 公里，純車程時間為 63 分鐘。如經由觀塘繞道往荃灣西站的行車距離則為 33 公里，所需時間為 61 分鐘，即較行經四順的方案快約 2 分鐘。
- 行經四順的方案及行經觀塘繞道的方案的上落客站數目，分別約為 36 個及 21 個。若以平均每一個車站約需停留 30 秒作估算，行經四順的總時間約為 81 分鐘；而行經觀塘繞道的總時間則約為 72 分鐘，較行經四順的方案快約 9 分鐘。
- 運輸署希望盡快開始招標程序，目標是希望於今年內完成，包括揀選合適營辦商。估計有關服務於今年年底至下年首季投入服務。
- 運輸署稍後定立服務詳情後會盡快以不同渠道通知委員。

80. 林少忠先生表示，運輸署提到不行經四順，但可能會行經秀明道。議會十分清晰表明不經秀明道而直接行秀茂坪道。

81.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暫時預計行快線的方案於寶琳路後，先行經秀茂坪道，然後去將軍澳道，觀塘繞道後便會繞外圍，啟福道、啟祥道、偉業街，觀塘道上龍翔道，盡量以途經最少交通燈位、盡量取道高速公路的情況下行駛。雖然該路線的行車距離多 2 公里，但時間反較快。

82. 鍾錦麟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陸先生所指的快路是委員當初倡議的其中一個方案。他希望運輸署考慮會否由將軍澳道直接落觀塘道的方案，如現時欣明苑門口的邨巴服務和機場巴士也是不經九龍灣。他查詢由觀塘繞道至九龍灣，及由觀塘道行快線不停站，經迴旋處下面隧道至九龍灣，哪一路線更快捷。

83.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運輸署亦有研究行經觀塘道的情況，主要擔心會出現擠塞。運輸署現時建議的路線是盡量行經高速公路，並不會駛入觀塘工業區。

84.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曾建議將第 E22A 號線的露天車站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門口搬到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因該處有上蓋，有關建議只多行走一分鐘路程，亦即經唐明街的迴旋處入寶順路去翠嶺路，來回 2 次只需要 1 分鐘車程，但運輸署表示上落客需時很長，以一個站需要 10 分鐘為由拒絕委員。根據運輸署的理論，4 個站便要 40 分鐘，與剛才運輸署所述不同，他批評運輸署有雙重標準。
- 運輸署表示會考慮乘客流量或經濟效益，但現時乘地鐵只需 54 分鐘，巴士卻要 72 或 81 分鐘。他質疑有否乘客會乘搭這條新線，除非收費比港鐵便宜。
- 運輸署考慮路線時應從方便使用者和價錢合理角度去考慮，否則該路線不會有人乘搭。
- 如果要求觀塘抽調巴士和增加資源，那便要和他們商量。

85.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70 至 80 多分鐘是以私家車行駛及在路面完全暢通的情況下推算出來。在上下班時間不可能出現沒有塞車的情況，如果是駕駛巴士應需要 80 至 90 多分鐘。
- 為未來發展，他希望行快線，因為行快線或可於繁忙時間開設特別班次在調景嶺開出後入隧道再繞道到九龍灣。
- 指出現時到荃灣的邨巴只需半小時多便可到達，邨巴受歡迎是因很快便到達工業街大連排道，該處有兩個站，第三站是千色店，第四站是有線電視大廈，四個站已足以讓全部邨巴的乘客下車。

- 20 多個站已很多，更何況是 36 個站，以私家車行駛車程也需 80 多分鐘，如高達 90 多分鐘車程的路線更會很少人乘搭。現時由寶琳乘搭港鐵到荃灣卻只需 54 分鐘。

86. 譚領律先生詢問運輸署就慢線而言，有否考慮參考第 95 號線的路線，但不行秀明道，而行秀茂坪道，然後順利邨道，在順利邨公園設一個站以照顧順天、順利和順安一帶的居民，然後便到彩雲，再行新清水灣道。他指出行走新清水灣道往彩虹交匯處然後進入龍翔道應較少出現塞車情況，這比行走九龍灣和觀塘為好。他查詢這可否平衡觀塘區的需要及會否評估這路線是否較少出現塞車情況。

87.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澄清剛才提到的路面測試是在平日早上 8 時至 9 時多，即一個平日的繁忙時段進行。
- 會再考慮議員剛才建議的其他較快和不太塞車的路線。

88. 主席的意見及總結如下：

- 議題已討論達一年多，希望於今年內可以落實。
- 運輸署起初表示今年中完成招標，但現在卻要今年年底或下年首季，這跟市民和委員所提出的訴求有落差。
- 委員會將去信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荃線是因為取消第 692 號線而開設的，觀塘的車輛不會抽調過來。如果觀塘區議會有需要，便應該自己提出有關要求，再由運輸署和九巴考慮是否接受他們的要求，這樣才可導致雙贏局面。
- 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再作研究，日後需要優化該路線才再提出。
- 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由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本委員會對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深表遺憾，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漠視區內居民意見，並要求撤回此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22 段)

8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2014-2015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由運輸署同事甘小姐於 3 月的會議講解每項建議詳情，並聽取了委員的意見。
- 因為所有路線和方案涉及不同地區，他們需到相關區議會作諮詢並綜合意見才定出最終方案。
- 諮詢過程將近結束，運輸署會在短期內定出初步方案並通知委員。他現於會議上先匯報初步方案。
- 當時諮詢委員的方案共有十一個。
- 就第 93K 號線的建議方案，當時建議終點站由旺角東鐵路站改為九龍城，並改為循環線以減少 4 班車。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決定為擱置計劃。
- 就第 95M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為因應乘客量偏低而改為以單層巴士在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運輸署已向巴士公司表示不支持這個建議。
- 就第 292P 號線的建議方案，因應乘客量偏低而希望取消星期六的服務。運輸署檢視乘客量後認為客量偏低，從資源運用角度考慮，運輸署認為可以支持取消星期六的服務。
- 就第 796C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牽涉四個位置的改道，(一) 改道為經唐俊街、(二) 不經彩明街、(三) 往蘇屋邨方向改經長沙灣道、(四) 往清水灣半島方向改行連接亞皆老街與太子道西的天橋。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運輸署不支持改經唐俊街的建議。因此，796C 號線現時位於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門外的上落客站將不會被取消。關於不經彩明街的方案，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但要求巴士公司需和議員取得共識才可以落實。至於另外兩個在九龍的改道建議，運輸署認為有關建議對路線的營運及乘客是有益處的，所以支持有關建議。
- 就第 796P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將現時尖沙咀麼地道的總站改為新港中心外面的總站。運輸署認為對乘客有益處及可行。
- 就第 796X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來往日出康城的班次將經環保大道，而往尖沙咀方向不經彩明街。環保大道是為配合居民的需要，故運輸署支持。關於不經彩明街部分，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但要求巴士公司需和議員取得共識才可以落實。
- 就第 798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為以三輛雙層巴士取代三輛單層巴士，運輸署認為可以加大載客量以改善服務，故支持有關建議。
- 就第 698R 號線的小西灣至西貢黃石碼頭的取消方案，由於

698R 的乘客量確實偏低，且有其他替代服務，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但要求巴士公司需和議員取得共識才可以落實。

- 就第 694 號線的建議方案，建議為以三輛單層巴士替代三輛雙層巴士，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留意客量，達到指標才可以落實。
- 第 796C 號線和第 796X 號線的改道是為配合第 65B 區入伙的乘客需求，故運輸署是支持的。

90.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感謝運輸署順應區議會的要求撤回第 93K 號線和第 95M 號線的建議。
- 很快將是 2015-2016 年度，區議會希望盡快重組整個將軍澳或西貢區的巴士路線。

9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有關取消第 93K 號線的建議，因為第 98A 號線經常脫班、空車、候車時間過長，所以她多年來一直建議分段收費或設轉乘優惠。
- 在清水灣半島取消第 796S 號線並不合理，現時每天有數百位居民要乘搭。
- 會否考慮第 796C 號線在觀塘法院附近設站，以幫助在東九龍上學而不能乘搭第 796S 號線的清水灣半島居民。
- 關於觀察第 694 號線，希望將來能提供相關數字。
- 對外交通應再加強，而不是單靠地鐵。
- 認為第 796X 號線全天在環保大道設站是逼切的，希望運輸署可提供時間表，並能於九月學校開學前落實，因為第 796X 號線是將軍澳南唯一的對外交通。

92. 主席表示此十一項方案會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3.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至 138、141 至 144 及 337 至 345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29/14 號)

- (a)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 要求九巴 299X 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 (b) 重組第 796S 號線服務
 -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 建議加密 796S 巴士班次
- (c) 要求運輸署優化九巴的服務及將部分巴士路線延伸至調景嶺
 - 要求運輸署盡快增加調景嶺區巴士路線
 - 要求九巴 296D 行經翠嶺路及景嶺路並加設中途車站
- (d)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e)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93.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三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舉行，請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94. 主席續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e)項議題，其中有一項事宜需要在委員會討論：有關更改西貢北巴士總站的名稱。根據 2014 年 3 月委員會會議，委員普遍認為「西貢警署巴士總站」的名稱較為合適。其後有議員提出另一建議名稱「西貢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總站」。

95. 鍾錦麟先生擔心後者的建議會和現有的西貢巴士總站混淆。因為委員會理解公共運輸交匯處為一般市民所指的巴士總站，使用後者的名字擔心會令市民混淆。

96. 九巴黎嘉朗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資料，西貢北總站的正確名稱為「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這和西貢碼頭的巴士總站是有分別的。此外，在福民路的西貢警署分站的名字也是西貢警署，如果把西貢北的總站稱為「西貢警署巴士總站」也會出現混淆的情況。

97. 陳權軍先生表示，西貢警署有悠久歷史，西貢人士一定知道西貢警署巴士總站，他認為使用警署總站的名稱較為適當。

98. 李家良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所述，西貢警署作為地標是清晰的。現時也有一個細小的站稱為西貢警署。公共運輸交匯處也稱為西貢警署巴士總站不會出現混淆且警署就在附近。所以他認為使用警署總站的名稱是可行的。

99. 周賢明先生表示可考慮把西貢警署分站的名稱改為西貢苑或龍舟公園站。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警署在短時間內應該不會重建或搬遷，也可算是一個地標。所有運輸站也是西貢運輸站，他擔心會出現混淆的情況。既然有兩個選擇，可投票決定。

10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會決定把西貢北巴士總站改稱「西貢警署巴士總站」。

4.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兩旁(往將軍澳)設置巴士/小巴轉車站的計劃加快上馬，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9 至 140 段)

102.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達邨已在進行行人天橋工程，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爭取盡快於隧道口設置巴士轉乘站。

10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就她上次所提出的動議，委員支持於將軍澳隧道兩旁設置巴士/小巴轉乘站的方案，只是關注落實時間表。
- 將軍澳及西貢已有合計五十萬居民及流動人口，故不應等待安達臣道的發展。如果在將軍澳隧道和主要幹道有齊全的硬件可大大改善交通服務，例如由荃灣到將軍澳可於將軍澳隧道旁轉乘，使路線不必在區內繞經多處。
- 樂見設置八達通和中途站配套。

- 除了保留上述議題外，她認為應該深入討論。
- 運輸署在調動車輛時要有系統地作出調動以方便居民轉車及提供更舒適的轉乘位置。

10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54 段)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應保留上述議題，因第 796C 號線是一條新路線，第一站在清水灣半島開出，人流量仍在統計中。取消第 796S 號線於清水灣半島的站後，清水灣半島居民到東九龍上班上學也出現問題。她希望可密切監察，甚或恢復這站。她認為不應強迫將軍澳居民只能乘搭地鐵。她希望保留上述議題。

106. 主席表示多保留一次上述議題。

6. 建議增加 792M 下午繁忙時段由西貢往將軍澳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9 至 320 段)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及將軍澳的關係非常密切，許多住在將軍澳的居民也會到西貢上班。對於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區內是有訴求的，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關注。

108.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工作小組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上述議題。

7. 反對運輸署計劃取消 796C 巴士路線於將軍澳天主教小學門外的站點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1 至 336 段)

109.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說明相關事項，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新巴 798 提早頭班車開出時間及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6 至 348 段)

11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9. 要求加強 A29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9 至 352 段)

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139/14 號)

111.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與上述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

112.主席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SKDC(TT)文件第 146/14 號)。

113.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巴士公司表示將軍澳南屋苑有所增多而需繞經更多地區以致增加十分鐘車程，故她認為應該拆線。
- 如因日出康城或將軍澳南沒有車輛所以需把車輛調配入來會引致部份人士反感，拆線可增加巴士服務的獨立性。
- 認為人口和地方有所增加便應拆線。
- 將軍澳隧道的大型轉乘站才可真正解決問題。
- 整個將軍澳南到日出康城以至工業邨也沒有機場巴士並不合理。

114.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接受新巴的回覆，回覆中的最後一段表示沒有足夠乘客量，他表示如伸延巴士線一定會增加客量，因為市民有此需求。
- 如果能做好南北分家，除巴士服務能更快捷方便外，亦可方便兩區市民。
- 希望運輸署及新巴重新考慮把第 A29 號線伸延至將軍澳南。

115.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在第 A29 號線開通後一直有意見希望能行經將軍澳南，希望

巴士公司可重新考慮。

- 在第 A29 號線開通後，第 E22A 號線的班次由一小時三班變為兩班，對在機場工作的居民甚為不便。
- 建議在繁忙時間開設特別路線將第 A29 號線繞經將軍澳南人口密集的地方。他批評巴士公司不作考慮。
- 現在新巴及城巴也有類似安排，如第 796X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有第 796P 號線從日出康城開出。
- 剛才運輸署提到將荃線應開設更多站數，但第 A29 號線卻以不同的標準去考慮。
- 長遠而言，希望南北分線。

116. 凌文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議題感到矛盾，一方面現時第 A29 號線十分快捷，由厚德到機場和乘搭的士相差大約只有十分鐘車程，但第 A29 號線比的士便宜得多。
- 然而，有委員提出繞經將軍澳南的訴求，從居民的角度難以作出反對，所以需要取得一個平衡，例如在繁忙時間繞經南區。

117.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同意第 A29 號線很快捷，但第 A29 號線是當年從第 E22A 號線抽調資源去開設的，結果第 E22A 號線的班次由 20 分鐘延長到 30 分鐘，很多在東涌或機場工作的職員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和旅客一起乘搭第 E22A 號線巴士。
- 地勤人員、空姐或旅客有很多行李並已佔去巴士大部分空間，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間確實不勝負荷。所以，他希望第 A29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能繞經將軍澳南區兩個交通交匯處，這不會浪費很多時間。他亦建議增加第 E22A 號線的班次。
- 很多居民、乘客、地勤人員或職員也反映第 E22A 號線或第 A29 號線行李箱不足，現在放置行李箱的架有三層，對女士或長者等要從第三層提取行李十分困難，故希望可調整放置行李的空間。

118.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是這項議案的動議人，曾在 2011 年提過此動議，但不被運

輸署接納，因此他再次動議，希望運輸署改變其意見。

- 他曾在深夜時分 12 時多回到香港，因第 A29 號線不經將軍澳南，而第 E22 號線又車程甚長，故他選擇乘搭機鐵到九龍站再乘搭的士回家。他批評現時情況是非常荒謬。

119.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轉介上述兩項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0. 要求加強 E22A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 至 354 段)

120.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剛才已討論，有關議題轉介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21.陳繼偉先生表示於前晚(7 月 22 日)收到居民投訴指於星期日(7 月 20 日)晚上 10 時多出現脫班情況，希望有關方面跟進。

122.主席請新巴跟進及回覆委員會。

(B) 小巴

1. 要求全面改善 15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

要求專線小巴第 15 號小巴(往返康盛花園至坑口)提早首班服務時間早上六時及延遲尾班車服務時間至晚上十二時，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90 段)

123.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15 號線小巴延長時間至晚上 11 時 45 分仍未能配合居民返回康盛翠林或景明苑，希望運輸署研究會否再把服務時間延長。

124.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在 6 月 1 日起延長第 15 號線的服務時間。根據調查顯示，在晚上 11 時 30 分後的兩個班次只有 5 個乘客，為此，署方對再次延長第 15 號線的服務時間有所保留，但會與營辦商留意乘客需要。

125.主席表示多作宣傳可增加乘客量，並多保留一次上述議題。

2.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201 段)

12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報告招標程序已結束，運輸署正審理有關申請。

127. 方國珊女士希望完成招標過程後，運輸署可以在暑假前盡快落實服務，以讓中小學生有接駁交通，區內現時並無中、小學，有些校巴亦不肯到康城或峻滢區接載學生，如果不能盡早落實公共交通服務，居民生活便會很艱難。往康城的小巴也有很大需求。

128.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可盡快落實峻滢到坑口港鐵站的小巴服務，並表示現時不少人乘搭第 101M 號線小巴到坑口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希望第 101M 號線及第 109M 號線可增加轉乘優惠。正如在翠林或康盛乘車也有轉乘優惠，一些屋苑如要由專線小巴接駁到港鐵站也應增加轉乘優惠。

129.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希望盡快在 9 月份落實峻滢到港鐵站的專線小巴服務。
- 現時峻滢陸續有不少居民入伙或已經入伙，他們由峻滢步行至港鐵站有一段距離，尤其在凌晨或深夜時，單身人士在地鐵站步行回峻滢可能有危險，因該路段較為偏僻。
- 運輸署要審視票價不可定得太高，要照顧居民的負擔能力，此外，小巴的班次也不可太疏落。
- 委員希望先落實服務，在觀察具體路程和乘客量後可再調整班次。
- 同意有需要和地鐵探討轉乘優惠。之前有指因系統不協調而未能加設轉乘優惠，但以現今的技術應可解決有關問題。

130. 李家良先生的意見如下：

- 除了將軍澳外，西貢的居民也會到彩虹、沙田等地方，由於轉乘優惠需要和各小巴營辦商探討，故他建議運輸署和港鐵考慮在西貢設一個港鐵特惠站，讓居民乘搭小巴轉乘地鐵可有優惠。
- 同樣地，特惠站也可設在峻滢。因為從峻滢步行至康城站有

一定距離。

13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議題是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站，並途經日出康城，她歡迎委員建議設立特惠站的地點如西貢市中心、大網仔、西沙公路、清水灣道、安達臣道，但她希望委員聚焦議題，而主席也應一視同仁處理委員的發言。

132.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己極少偏離議題，但有議員往往把各議題拉到堆填區和空氣監測站。他請主席當有議員偏離議題時作溫馨提示。

13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促請延長 110 專線小巴路線駛經旺角洗衣街及經啟晴邨及德朗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 至 212 段)

134. 梁里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最近第 110 號線在常怡道往調景嶺方向的站較難等到車，並查詢有否出現「飛站」的情況。居民聽聞第 110 號線因請不到司機以致服務未能遵照依規定的行車時間表。

135.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向來也有和營辦商跟進路線服務事宜。運輸署於收到投訴或意見指營辦商不依路線行走時，會與營辦商作出跟進。委員提到的第 110 號線路線問題，如能提供日期可助調查，她會就委員提供的資料與營辦商跟進。

136. 主席表示多保留一次上述議題。

137.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向麥小姐投訴「飛站」，只獲官方回應表示會勸喻小巴營辦商，但他發覺此情況仍不斷出現，他表示已拍下片段，查詢如有證據可否警告小巴公司。

13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運輸署有認真跟進陳先生剛才所述的個案。
- 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就不依路線行走的情況監察司機的運作模式。
- 指出有時候因為交通堵塞或其他路面原因如近日某些路段

水浸等也會導致服務延誤或脫班。

- 運輸署並不是單方面相信營辦商所指的道路情況，而是會參考不同資訊去核實他們的解釋，例如向交通應變小組查證有否出現相關情況及查閱相關資料。
- 運輸署歡迎委員或市民就某些路線不依路線行走或有所偏差的情況向他們提供日子、時間等資料。

13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西貢和將軍澳很多路面也有機會水浸。她認為路政署應留意水窪，如影響行車便應作出跟進，地區人士也是責無旁貸的。
- 至於路面出現交通堵塞的情況，她舉例指第 112M/112S 號線在進入工業邨也遇到越來越多泥頭車，因重型車輛的數目由過去的 1200 架次增至現在的 1300 架次，這些車輛會堵塞路面而導致小巴行駛緩慢。
- 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應要關注影響居民及道路安全的事項並作出改善。
- 承辦商應就聘請司機的方法及改善路線的方法等到議會作說明。

14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麥小姐所述的是一般情況，但他所述的個案並不涉及交通堵塞的情況。
- 表示自己在調景嶺站至少兩次目睹小巴突然掉頭，不經翠嶺路及景嶺路，這不涉及客滿、水浸或交通堵塞的問題，而是個別小巴公司或司機的問題。

141. 主席請運輸署和有關公司作出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

(C) 的士

1.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西貢惠民路、科技大學(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厚德街市外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在西貢惠民路加設新界的士上落客處
要求運輸署開放培成路至寶寧路健康中心，予新界的士行駛及上落客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 至 235 段)

142.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有些地方需要增加的士上落客處，但有些地方的上落客處卻完全沒有的士。他查詢是否有機制可取消使用率低的上落客處。

143.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也曾因應委員的要求在不同地點設置過海的士站，或因需求不大而取消一些的士站。為了更有效使用路面資源，她歡迎委員向運輸署提供使用率低的士站位置再作跟進。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調景嶺的過海的士站已被取消。

145.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政策似乎不會於短期內有所改變，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刪除上述議題，待適當時候再次提出討論。

(D) 港鐵

1. 反對港鐵調高票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6 至 367 段)

14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月台加強列車目的地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8 至 375 段)

1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綫的「三加一」或「二加一」方案也容易令人登上前往達錯誤目的地的，此外，月台顯示屏亦曾試過全部顯示目的地是康城或寶林，情況需要檢討。她希望繼續保留議題並要求港鐵加強指示。

148. 主席表示多保留一次上述議題，觀察是否有改善。

3. 要求港鐵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將軍澳綫班次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6 至 381 段)

14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4. 港鐵將軍澳綫服務事故

(SKDC(TT)文件第 13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2 至 385 段)

150.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向委員會提供 2014 年上半年港鐵服務事故數據。

15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2. 主席宣布暫時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13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32/14 號)

15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SKDC(TT)文件第 133/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0 至 244 段)

15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提交將軍澳寶琳路、翠琳路、馬游塘路交界的改善方案。

15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報告如下：

- 上一個方案較昂貴的原因是涉及大量斜坡工程，要將翠琳路擴闊至三條線。最初曾報價 4400 萬，後來則要 3000 多萬。現時方案為翠琳路不需擴闊至三條線，只需一條線駛出，一條線駛入。運輸署會在燈號設計作出調整，令計劃可行。
- 現時寶琳路的東西行行車線有着不同的燈號亮着時間。現時的方案是令寶琳路東西行行車線一同行車，這可給多些行車時間予翠琳路南行的車輛，讓車輛於翠琳路有足夠時間駛

出。

- 現時需要把寶琳路東行線擴闊至兩條，因當寶琳路東西行線有車行駛時，該處需預留一條行車線供右轉馬游塘村的車停下。當寶琳路西行線的車輛行駛時東行線的車輛不准右轉；待寶琳路西行線改為紅燈後，寶琳路東行線的車輛才可右轉。
- 現時從翠琳路出來可直去、左轉和右轉，但將來要禁止左轉，因禁止左轉才可繼續讓行人過路，容許車輛左轉會影響整個路口的容量。他指出由翠琳路駛出的車輛不多，大部份車輛也是由翠琳邨方向向西行駛，很少於該路口折返東面。

156.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支持運輸署的部份建議，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的位置沒有問題。
- 但如澳頭村居民需前往新都城，要求他們直去並於其他路口調頭，他們會質疑工程的成效。
- 因為以往翠琳邨和景明苑的居民也是依靠翠琳路前往九龍，行駛該處的時間大約十多秒，兩條線每次合共約八輛車，如有重型車輛則可能更少。他詢問日後燈號會否作出配合。
- 寶琳路入翠琳路到尾段，司機習慣直去翠琳路和翠琳邨，如果當有新路可左轉，他查詢可否在衛奕信徑建一個切斷的學位以表示該處不能通行，因為即使豎立「不准駛入」的路牌，也可能有車輛會駛進。以往改善翠琳路交通時，亦曾發生交通意外。
- 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設置相關配套時多作宣傳。

157. 李家良先生表示，駕駛人士原本可從澳頭村左轉到寶琳路往將軍澳方向，將來卻不能左轉，他查詢運輸署有否替代方案。

158. 區能發先生表示剛才兩位委員已表達關注澳頭村的問題，故他不重覆意見。

159. 鍾錦麟先生關注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他詢問處方可否加設指示牌標明不能進入或提醒駕駛人士該路段不能由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到將軍澳，以免出現混亂。

160.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為了順利推行此計劃，運輸署迫於無奈

下才禁止於翠琳路左轉，因為這方案對佈局的影響相對較少，現時於該處左轉的車輛較少。如駕駛人士希望左轉，他們可於該路口直到馬游塘路後再調頭。有關擔心駕駛人士可能不知道將來寶琳路左轉入翠琳路不能往翠林邨方向，運輸署表示可加指示牌標明該處只往澳頭村。

16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過往有些旅遊巴和校巴經過翠林是左轉寶琳路的，如果要相關駕駛者直駛往馬游塘村，但村裡位置卻不足以供重型車輛調頭，這便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即使可直去調頭，甚至右轉到安達臣道和寶達邨再使用迴旋處，這也是影響道路使用者。
- 詢問可否增設一條前往九龍的路線，他希望運輸署在翠琳路出寶琳北路方面考慮設計雙行線，不希望單程線增多行車秒數而影響主路交通，故他詢問可否研究於翠琳路設兩條路線作左右轉之用。

162. 李家良先生表示要駕駛者在馬游塘路再調頭並不理想。他建議可參考井欄樹的設計，在寶琳路燈位往九龍方向位置路中設置一個「U」型轉彎位讓駕駛者調頭，因該處是雙線慢慢收窄為單線的，他詢問會否將該收窄位向前移，以容許該處設「U」型轉彎位。

163. 譚領律先生表示，如果車輛並非去澳頭村在何處可調頭。他指出曾收到投訴指有些車輛一直不知正逆線行駛，故他關注安全問題。此外，現時於翠琳路轉到寶琳路的燈號每次只可容許三輛車行駛，他查詢現時燈號是否足以在繁忙時段應付車流。他關注出現只得一條線上，一條線落的情況。

164.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由於現時翠琳路的綠燈時間要分配予四條路線，即寶琳路東行、馬游塘、寶琳路西行和翠琳路，所以每條線所得的時間不多。但在新方案下，寶琳路東西行線會一同行車，故將來翠琳路所得的綠燈時間會比現時為長，因此將來一條線也足以應付車輛駛出。為了讓車輛於翠琳路有足夠時間駛出，必須把寶琳路東西行線合併行駛，並禁止於翠琳路左轉，這樣才不需另外給予時間讓行人過路，因為當翠琳路出來沒有左轉車輛，行人便可橫過馬路，即行人和翠琳路所得的綠燈時間是一樣的，整個交通路口才可運作。

165. 主席表示馬游塘的路位非常狹窄，亦有很多車輛駛出。如因工程而影響馬游塘村，他相信很多馬游塘村居民也會有意見。他詢問運輸會否參考李家良先生所建議有關井欄樹的方式。將來安達臣道項目落成會有不少屋苑，有機會增加寶琳路的交通流量，工程車或其他車輛亦可能阻塞馬游塘村，情況值得商榷。

166.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會研究進一步改善在翠琳路左轉的方案。

167. 主席補充，如果對馬游塘村有影響，運輸署應諮詢馬游塘村的代表和居民，他不希望出現區議會贊成但馬游塘村居民卻不同意的情况。如果運輸署有再進一步的設計，可盡快提交給委員會再作考慮。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繼續跟進。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5 至 247 段)

168.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的跟進情況，路政署已經與水務署完成商討，水務署回覆表示可配合路政署工程為受影響水務設施進行改動，有關改動大約需時兩個月。路政署亦正跟進其他受影響的設施，包括康文署的灌溉設施、消防水龍頭和機電工程署有關交通燈號的地底管線，待所有前期工作完成後，便會安排開展工程。

169. 林少忠先生表示議題已討論了 8 年時間，故希望其他相關部門配合以盡快展開該處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

170.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就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討論幾年，署方表示該處有供應商設置不少地下管道，早前環保大道也有類似情況並被拖延一年半載，所以她希望得悉當局需要花多少時間才可設置過路設施。

171.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水務署向地政處表示改動水務設施需兩個月時間。經路政署的初步觀察，其他受影響的設施的工程規模應該不大，路政署會盡快跟進。

17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8 至 260 段)

173.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工程進度如下：

- 有關未來鴨仔山的發展和對人流的影響，西貢民政事務處表示稍候會就鴨仔山發展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再諮詢部門意見。
- 就回應上次會議有議員向運輸署查詢有否審視其他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運輸署表示清水灣道附近舊邵氏片場土地和大埔仔附近兩個發展計劃的相關交通影響評估指出，有關發展項目預計會令影業路南行線於早上繁忙時段每分鐘增加約一至兩架車輛次，估計影響不大。
- 如果未來有大型房屋發展或工程發展項目，申請人或部門便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運輸署審批。如果在審批時發現發展項目對交通造成影響，運輸署便會要求有關當局提交相關紓緩方案。根據目前所收集的資料，現時影業路行人過路處設施仍足以應付行人使用量，故暫時沒有迫切性於該處興建行人隧道。如預計現有路面過路設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行人流量時，會考慮興建行人隧道的需要。
- 就有委員曾表示希望得知影業路興建行人隧道的造價，路政署參考以往建造行人隧道的造價，第二階段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如連行人隧道，估計工程造價約港幣 5 億 7 仟萬元，如簡單扣除迴旋處改善工程的費用(即 5 仟 4 百萬元)，則行人隧道的造價估計約為港幣 5 億 2 仟萬元。

174. 凌文海先生表示自己幾近每天都經過影業路，車輛從集福路駛出，有時候需等待很久才可橫過馬路。他亦擔心會發生危險，因該處確曾發生碰撞，不少委員因此希望興建一條隧道，可是，在需要數億元的情況下，他體諒政府進行該工程確有一定困難。雖然有委員反對設置紅綠燈，惟他卻認為現階段應先採納設置紅綠燈的方案，如果紅綠燈導致交通擠塞，委員可再次作實地視察。他認為必須有措施去改善現時的情況。

175.主席表示，有數位委員曾作出實地視察，委員亦不應質疑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有關大埔仔和未來邵氏的發展，他們定必會和運輸署和相關部門溝通，他表示如果繼續爭論而不進行相關工程，將來的交通燈造價可能會有所增加，故他跟凌文海先生持相同意見。他詢問運輸署興建交通燈的時間表及會否先設置交通燈，還是同步進行擴闊工程。

176.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如果委員們不反對影業路第二階段的工程，即擴闊路面及增設交通燈，運輸署便會經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如諮詢期間沒有太大的反對聲音，運輸署便會要求路政署或其他合適工程部門負責工程。運輸署表示該工程是一個整體的改善方案，如果只增加交通燈而不進行擴闊工程便會影響交通流量，所以會一併進行路面擴闊工程及增設交通燈。

177.主席表示，委員並沒有反對意見，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展開工程。

178.陳繼偉先生對建議有所保留但不反對，因他不清楚運輸署所提供的數字是否準確，一小時有 1700 架車卻只設置紅綠燈，屆時可能會出現車輛擠塞的情況而引致投訴。此外，運輸署所提供的數字指該處很少行人，換言之，工程造價以每一個使用者計算便十分高昂。他重申表示審慎保留但不反對進行有關工程。

179.方國珊女士表示，就影業路擴闊工程，她於早前多次會議上均已表示支持。但根據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繁忙時段該處的車輛多達 1700 架次，她對於設置紅綠燈的安排有所保留，但她全力支持擴闊影業路的工程。

180.主席表示保留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4.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1 至 263 段)

181.林咏然先生向運輸署查詢布袋澳的最新進展。

182.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暫時沒有最新進展。

183.主席表示先刪除上述議題，待適當時候再次提出討論。

5. 西貢區泊車位不足及相關事宜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建議擬議設置之 72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貨車及電單車泊位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停車場加租

(SKDC(TT)文件第 13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4 至 277 段)

要求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43/14 號)

為應付日出康城及峻滢車位嚴重不足，建議在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其他合適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SKDC(TT)文件第 144/14 號)

(SKDC(TT)文件第 148/14 號)

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

(請參閱 2014 年 5 月 22 日及 7 月 17 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 SKDC(HEHC)文件第 53/14 及 85/14 號)

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車政策

(請參閱 2014 年 7 月 17 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 SKDC(HEHC)文件第 80/14 及 99/14 號)

18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西貢地政處查詢第 72 區臨時停車場的進度，請委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85. 由於兩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議案「要求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區內違泊問題」，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人士和居民一直反映將軍澳區的電單車車位不足，早前留意到很多調景嶺居民表示駕駛電單車較環保，因所佔位置較少，亦能減少支出，但現時泊車位，尤其是電單車泊車位，仍然不足，市民在沒有選擇下需停泊於行人路或電單車停泊處中間的空位，她查詢可否彈性處理以增加電單車停泊位，特別於景嶺路和調景嶺路一帶還有空間可作出改善，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此外，她留意到舊區的電單車停泊位較窄，現在新設置的則較寬闊，而景嶺路現時只

有八個合法停車位，但平日已停泊十二架車，可見有很大的需求。她並查詢可否把行人路的彎位拉直以容納更多車輛。

187.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於景嶺路和翠嶺路一帶尋找適當位置設置電單車泊車位，如能找到，運輸署會再進行諮詢。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運輸署的回覆。她觀察到有些行人路闊度達3至4米。此外，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前面的位置應可拉直以容許更多停泊車位。

189. 陸平才先生提醒運輸署除諮詢當區議員和居民團體外，如擬議設置電單車泊位的位置附近有學校，應一併諮詢學校。

190.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一般諮詢均是透過民政處進行。他備悉陸平才先生的意見。當作出諮詢時，運輸署與民政處會留意諮詢學校。

191. 主席請運輸署進行較廣泛的諮詢，包括學校。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

192. 主席表示另一議案是「為應付日出康城及峻瀝車位嚴重不足，建議在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其他合適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93. 方國珊女士表示峻瀝附近最近有不少居民入伙，日出康城的車位比例為1:7，第三期未入伙已泊滿現有的停車場，除此之外，每日有約100架車停泊在路邊，顯示車位非常不足。她希望政府盡早把文件上提到的地方釋放以用作臨時停車場，這既可增加庫房收入，同時減少警方到石角路的次數。她早前接到居民投訴，雖然石角路已作出改善，但現時的幾十個泊車位仍然不足，警方從早到晚也要檢控違法車輛。百多萬的車位和約4000多元的月租車位，對於小康之家而言負擔很重。她請地政署或相關部門盡早交還污水處理廠的地方以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194. 主席請委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9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和地政署配合土地供應，觀察有否短期土地可作泊車位之用。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文件中所提及的泊車位外，早前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中曾通過建議搬遷回收場，委員建議把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希望運輸署備悉該處已有數萬居民搬入。回收場可搬到稍遠的位置。現時有些重金屬和回收物接近民居，如遇大火便會黑煙直接入屋。她表示回收場在地政署發出通知後便可釋放出來。

197. 凌文海先生補充，在區議會和委員會所通過的動議並沒有約束性，而是一個平台供議員表達市民的訴求。議員們不能向市民表示已通過的動議便定必可成功爭取。

19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及西貢地政處跟進。

199. 此外，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四次會議轉介兩項已獲該委員會通過的動議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與西貢區泊車位不足事宜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合併討論。兩項動議為「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及「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車政策」。

200. 主席表示，根據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討論，委員會促請檢討貨車噸位及類別的相關條例，例如把 9 噸貨車納入輕型貨車類別，並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訴求。

20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目前運輸署是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釋義》來分辨輕型貨車和中型貨車，當中並非以車輛體積來區分。輕型貨車指車輛不超過 5.5 公噸，而中型貨車是指車輛超過 5.5 公噸而不超過 24 公噸。在這法例下，9 噸車會被界定為中型貨車的類別。在泊車方面，據現《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C 章第 5 條，運輸署署長是按交通標誌來分別車位可停泊的車輛類型。

20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8 至 280 段)

203.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表示於上次區議會大會當局建議把區內一些土地轉作房屋發展，但交通及相關配套並不足夠。
- 現時安達臣道項目的房屋，有兩條接駁到寶達邨和秀茂坪邨的行人天橋。在 1988 年買居屋時，當局表示有港鐵到達，可是港鐵最終只能到達寶琳，當局並沒有提供相關配套予景明苑和康盛花園的居民，所以他希望去信規劃署反映居民訴求，要求增建道路設施，因為兩個地方有接近三萬多人口。

204. 方國珊女士希望下次重點工程可把這方便整個寶琳北路，包括康盛花園、景嶺書院、翠林邨、景明苑或馬游塘一帶的居民的接駁交通排到更高位置。她表示看到中半山扶手梯已改善了不少，但整個西貢將軍澳也沒有一條對外接駁的扶手電梯，所以，她認為政府對寶琳山上居民有所虧欠。其次，安達臣道的發展也有一條行人天橋接駁至將軍澳隧道連德道方向的巴士小巴大型轉乘站，該規劃才可長遠和持續地發展。她希望繼續保留議題。

20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上述事宜由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共三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排行第 14 名，排在最前的 10 項工程仍在研究階段，尚未動工。他建議待該 10 項建議上軌道後才再作跟進，暫時先刪除該議題。

2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得知寶馬山道和嶺南大學山上的工程已在進行。之前 10 項工程可能因撥款等各方面的進度較慢，但不代表有關當局不進行該些工程。將軍澳的工程排行第 14 位，但有關工程有很大的迫切性，如果同時包括寶林區，該工程所涉及的是 10 至 20 多萬人口的福祉，車輛日後從安達臣道駛至便會更擠迫，所以她認為應保留議題至通過該工程，並要求有關當局作出報價。

207. 主席表示當局未為工程立項。

208.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前運輸署就影業路行人隧道所提供的大約造價為 5 億 4 千萬，可供參考。早前她亦詢問過相關機構，得知造價大約為 5 千萬內，她希望當局可於下次提供大約造價。

209.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多次去信有關政府部門，而當局亦已回覆該項目排行第 14 位，並不是在第一期的工程內，故他認為應先支

持首 10 項工程並建議先刪除上述議題。

210.林少忠先生表示區議會年初與立法會進行會議，有些重要的民生工程可提交至立法會並交由相關部門處理。

211.主席表示與陳權軍先生持一致看法，此項工程排行第 14 位，應先進行首 10 項工程但他亦不反對再保留一次議題。

212.譚領律先生認為可去信規劃署，過往就興建扶手電梯曾多次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中提到政府物色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其中有兩塊土地位於翠林和康盛，所以，委員可要求規劃署研究交通運輸的配套。若果規劃署研究的方案可方便現有和未來人口前往地鐵站，則未來即使多點公營房屋也可作考慮。

213.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

7. 要求於佳景路由景林邨邨口至新都城二期馬路增設斑馬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7 段)

214.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校之間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宜)

(SKDC(TT)文件第 13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8 至 296 段)

215.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將軍澳魷魚灣村道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促請檢討興建公眾停車場的政策。請委員參閱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21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9 至 300 段)

217.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運輸署已與巴士公司商討在將軍澳寶寧路富寧花園巴士站提供第 98C 和 98D 號線上落客事宜，如只是增加第 98C 和 98D 號線上落客，現有巴士彎需要擴闊 25 米，有關計劃已經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並已收集結果，但因為早前莊元苓議員提出動議要求上述巴士站增加第 297 號線的上落客處，運輸署再次和巴士公司研究，巴士公司指出上述巴士彎有多條專線小巴和校巴停站，如果要在巴士彎額外增加第 98C、98D、98S、98P 及 297 號線的上落客處，該巴士彎便需要再擴闊 22 米，即共 47 米。運輸署表示如果委員沒有太大意見，運輸署會再經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

218.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九巴在收到運輸署的要求後，已派同事於現場視察實地交通情況。在繁忙時段於現場有 50 個班次的專線小巴和 5 至 6 班校巴於該處停站，九巴認為將來寶寧路巴士站共有 8 條路線於該站停站，包括現有的第 91M、98A、296M 號線和新增加的第 98C、98D、98S、98P 和 297 號線。將來在最繁忙的時段，該巴士站單是巴士已有 82 班班次，加上專線小巴和校巴的班次，為安全起見，九巴建議多做一個 47 米的巴士站，亦不希望將來巴士、小巴和其他交通工具之間出現爭路的情況。

21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10.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燈號，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1 至 312 段)

220.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報告，運輸署考慮到有關工程的性質，以及建議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內討論並得到支持，所以不打算再進行地區諮詢，但運輸署已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包括：警務處和機電工程署，由於部門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所以運輸署會盡快安排開展有關工程。

221.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到現場觀察環境，寶豐路近寶林文娛活動會堂的燈號未必能配合寶豐路和寶琳北路的燈口，他並不反對加設燈號，但他認為如果加設左轉燈號後只有前面數架車輛能駛往前面，近寶林文娛活動會堂的紅燈未能配合該處燈號，故希望運輸署能顧及整體行車路線，包括佳景路右轉寶豐路的燈號，或增加配套，否則，駕駛者可能會衝燈。他曾將車輛停泊在寶琳北路欣明苑的對面並發現不少小巴也會衝燈。

222.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加設左轉燈號後，運輸署會留意並研究是否需要調校附近路口燈號以作配合。

223.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剛才提到委員會同意方案，故不再進行地區諮詢。然而，她聽到議會同事反覆思量，在通過該議題後卻擔心會影響其他燈組的系統。她認為當局應詳細研究並把將會更改燈組的數量提供予委員作參考，因為當局未肯定將會受影響燈組的數量，故她有所保留。在繁忙時段，該路段十分繁忙，會影響很多前往寶琳北路的人士。

224. 主席表示，據他的理解，林少忠議員的意思是指要求配合其他燈組，運輸署雷高明先生會根據有關情況作出調校。

225.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加設左轉燈號後並不代表需要調校其他燈號。他剛才因應林少忠議員的意見，答應會研究是否有此需要。

22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4 至 316 段)

22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由於有兩個位置較複雜，希望搜集更多附近發展的數據，現時正在研究及跟進。

228.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1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一為西貢區一條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32 段)

229.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於上次會議詳細介紹上述工程，並表示會按工程程序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諮詢意見。

230. 林少忠先生表示歡迎政府於清水灣近井欄樹興建升降機。他察覺區內有些升降機有所損壞。他查詢政府部門有否監察升降機的日常運作和檢查。如早前他於峻滢察覺到一部升降機已損壞數天但沒有人修

理，及至轉介相關部門後很快便維修妥當。他並查詢升降機如無人發現損壞如何作出即時處理。

231.路政署謝良友先生表示升降機應是由機電工程署負責保養。

232.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會致電 1823，她目睹迅達公司維修峻滢的升降機並已妥當修理，她詢問升降機經常故障的原因，所得的回覆為電子零件問題。當出現問題時，她會致電 1823，如有關部門沒有作出處理，她便致電有關當局直至妥當修理。正如陳繼偉先生發現路政署的燈出現問題便不斷致電有關部門。有時於星期六或日可能有十多支街燈損壞，但部門休息令委員無法作出跟進，所以致電 1823 是唯一的處理方法。如果相關設施會影響市民，便應張貼熱線電話，機電工程署也可提供協助。

233.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私人和政府電梯通常也是由外判承辦商負責維修，很多電梯按鈕附近也有熱線電話可供致電，客戶服務員會根據香港法例跟進，例如有人被困的便於多少分鐘內到達；沒有人被困的則會記錄電梯故障時間。
- 投標時亦有服務承諾要跟隨，例如故障次數、有人和沒有人被困的次數等，並於下年續約時審慎處理續約問題。

234.主席表示，「人人暢道通行」是針對升降機，現在討論的是井欄樹的項目。他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 77 區基礎設施工程—跨東邊水道行人橋(南橋)

(SKDC(TT)文件第 136/14 號)

(SKDC(TT)文件第 137/14 號)

(SKDC(TT)文件第 13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52 段)

235.主席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查詢將軍澳區登岸梯級的詳情，秘書處已向相關部門查詢，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的書面回覆。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上次會議詳細介紹上述工程，並表示會按工程程序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及諮詢意見，故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236. 方國珊女士查詢於碼頭上落的船隻類型。她批評政府沒有好好規劃或計劃利用這大型碼頭。她詢問下次會議有否部門代表出席，並希望保留上述議題，因為書面答覆只能得知基本資料。

237. 在主席同意下，陸平才先生就最近北橋的事故發言，他表示擔心南橋可能會遇到同樣情況。

238. 陸平才先生續表示北橋近怡明邨的橋墩出現輕微移位，他與一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建築工程師到實地視察，發現接近中間的兩組橋出現輕微向北移位的情況，並相信是冷縮熱漲的結果。但是，近怡明邨的橋墩出現輕微向南移的情況，即移向現正興建樓宇的會德豐地盤方向，形成明顯的落差，結果令橋面上用作覆蓋夾縫位的金屬板嚴重變形，他和居民看到後均質疑該橋的安全性。工程師表示橋的結構暫時沒有問題。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到現場視察，他於昨天黃昏看到路政署已圍封一些地方並可能會進行修復工程，但工程只是修理表面的金屬板。他希望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因為看到出現沉降的情況而導致橋墩移位。嚴重情況可能會令橋墩結構出現問題。

239.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由於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議題時未得到列席部門的解答，故現時在委員會再作提問。他表示康文署所管理的公園卻由三個不同部門回覆，他質疑出現問題時是應向這三個部門還是康文署尋求協助，這產生跨部門管理問題。碼頭並沒有張貼規則，因此沒有人知道相關規劃。
- 另外，他在 6 月中已發現北橋的問題，亦已聯絡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去信當局，而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已回覆並於 7 月 3 日作跨部門實地視察。
- 有關部門當日已跟進及作出記錄，並安排於短期內先維修伸縮縫。
- 由於伸縮縫會冷縮熱漲，當局不把兩塊鐵板用螺絲固定鑲好，只用來蓋著伸縮縫作裝飾之用，並預留位置讓它移動，以免把鐵板弄毀。當扭力出現問題，鐵板因受力拱起，所以有關當局已搶修該不銹鋼板，以免絆倒單車。
- 至於是否水土流失或移位，有待當局利用儀器測量數據。
- 當天，民政處、食環署和幾個部門在現場，希望有關部門可作補充。

- 據他初步觀察應沒有太大的結構問題，如有問題，當局會即時封鎖該橋。
- 他已向路政署提交指出該橋的其他設計問題。現時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跟進，並補充該處已交由路政署管理。

240. 西貢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表示民政處感謝區議員密切留意地區設施的不足或損壞情況，並適時通知政府部門。相關部門在收到意見後已積極跟進。

241.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詢問碼頭有否一個專責的政府部門負責，並批評現時政出多門，既有海事處又有土木工程拓展署、外判商等，當局欠缺推動碼頭政策。
- 在南北橋方面，陳繼偉先生是第二期海濱長廊的當區議員，而她是第一期的當區議員，陳先生與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的工程師在 7 月 3 日到海濱長廊作實地視察亦指出相關問題，昨晚亦已搶修金屬板面。她關注結構安全亦曾向路政署查詢，當局表示現時表面上沒有結構性的危險，但會繼續用儀器監察，她要求當局繼續跟進。

242. 陳權軍先生表示今次所討論的議題是碼頭，政府部門已回答這是政府碼頭，不超過 35 米的本地船隻可於安全和不擠迫的情況下上落乘客及其行李。當局已經就所有提問作出回覆，他質疑委員還希望碼頭有什麼用途，碼頭便是讓船隻乘客上落之用，35 米以下的船便可上落，難道要求可於該碼頭停泊郵輪。

243. 主席有關南橋的查詢，部門已作出回覆，故刪除議題。如果就北橋有進一步情況才再作跟進。

14. 要求擴闊景林邨邨口佳景路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0 至 393 段)

244. 運輸署雷高明先生報告已諮詢有關部門意見，包括康文署和地政署，由於部門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所以會盡快安排地區諮詢工作。

245. 林咏然先生表示，自從興建行人路上蓋後，因柱身體積大而阻礙行人進出，下雨時行人十分狼狽。有關部門非常合作並快捷地到現場

視察情況，他相信有關部門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很快會將綠化地帶和草坪地改為鋪設百歲磚以擴闊該路段。

246.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 至 398 段)

247.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已安排於有關地點豎立適當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小心過路行人。

248.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寶琳北路和翠琳路將可能改變道路配套，但不少重型車輛是由安達臣道經寶琳北路到堆填區，回程時會經過寶康路左轉寶琳北路，右轉翠琳路。
- 早上有很多人使用該道路通往翠林商場，故他感到擔心，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
- 希望運輸署考慮重型車輛於日間只可行經寶琳北路，晚上才可行經翠琳路，現時翠琳路於晚上可停泊貨車。

24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意見。

16. 要求正視運隆路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9 至 403 段)

250.運輸署雷高明先生表示因應有委員提出將第 296M 號線改經運隆路的建議，運輸署已經一併研究於運隆路的適當位置設置禁區，並會盡快安排諮詢工作。

251.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與運輸署、路政署、康文署和鍾錦麟先生到運隆路視察，察覺到寶康公園與學校之間有一條馬路，很多時候車輛停泊在寶康路。行人從兩車之間的狹縫走出來而導致交通意外。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盡快處理相關情況。

252.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會加派人手於該處巡邏。

25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四) 新議事項

25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7 個動議】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139/14 號)

(SKDC(TT)文件第 146/14 號)

255.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2. 要求於翠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

(SKDC(TT)文件第 140/14 號)

(SKDC(TT)文件第 152/14 號)

256.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

257. 譚領律先生表示已於多年前提出上述要求，在站長室內現時只有一個稍為傾向外面的 15 吋電腦屏幕，與其要求有很大差距。他批評九巴作為大企業卻不願意投放資源去安裝較大的顯示屏以顯示下班車的時間。九巴應顯出誠意去提升服務。

258. 主席請委員參閱九巴的回覆。

259. 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備悉譚領律先生的提議，九巴重申在資源許可下會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提供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2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九巴跟進委員

的意見。

(B) 港鐵

3. 促請港鐵調景嶺站於翠嶺路開新出口，疏導人流

(SKDC(TT)文件第 141/14 號)

(SKDC(TT)文件第 147/14 號)

261.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

262.梁里先生表示，港鐵的書面回覆著重該出口閘機的數目，而今次討論的重點是現時由 B 出口前往白英奇、善明邨、都會駅和維景灣畔一帶的人流，將來白英奇新校舍落成後人流量會增多，如果單靠 B 出口和都會駅的扶手電梯，可能會和健明邨扶手梯一樣，出現十分擠迫的情況。他希望港鐵在翠嶺路附近疏導剛才所述的人流。他希望和港鐵代表到現場視察。

263.主席補充剛才梁里議員所提到的港鐵書面回覆是 SKDC(TT)文件第 147/14 號。

264.陳繼偉先生指出有不少維景灣畔、都會駅的居民及他的辦事處均提出類似訴求，港鐵兩、三年前和今天的回覆是一樣的。港鐵回覆因實際環境所限，有關位置未能做到相關要求，他感到無奈並支持委員繼續爭取。

265.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於翠嶺路方向加設出口。她曾查詢能否考慮於天主教大學位置加設出入口，而所得的回應為做不到，亦涉及地鐵的一些通道設計。現時委員希望於調景嶺站加設一個出入口，同樣遇到技術性的問題。她續建議善明邨可能有合適地方加設出入口。她希望港鐵可於技術層面作考慮或深入研究地底結構。

26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於下次會議邀請港鐵代表出席會議，先作詢問，然後再決定是否作實地視察。

(C) 其他

4. 要求政府加強日出康城附近的交通配套

(SKDC(TT)文件第 142/14 號)

267.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26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因應地區發展，已安排相關措施去加強日出康城一帶的交通服務，包括剛完成招標的由峻滢至坑口的專線小巴路線，而港鐵將軍澳綫亦計劃以「二加一」的運作模式加強服務，此外，第 796X 號線亦建議於環保大道設站。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和其他營辦商留意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

26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委員要求政府加強日出康城附近交通配套是好的，但現時大部份峻滢的屋苑已入伙，動議應為要求政府加強日出康城及峻滢附近的交通配套。
- 現時第 796X 號線巴士未於環保大道設站，居民需在炎熱天氣下辛苦地由峻滢步行 15 分鐘至港鐵站 A 出口。
- 作為當區議員，開邨已有五年，她樂見這社區由沒有交通配套到現在終於有地區人士幫忙發聲。除峻滢經日出康城到坑口的小巴外，她亦留意到不少居民希望由坑口到康城社區會堂。將來港台和新意網等的發展也需要增加交通配套。
- 希望盡早於 9 月落實小巴線。

270. 范國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地區工作是沒有專利的，居民會向不同議員反映意見及尋求幫助。
- 歡迎上述動議，因為他亦收到不少日出康城和峻滢居民的訴求。他希望運輸署留意第 298E 號線的服務時間，因為日出康城附近的人口不斷上升，上次延長服務時間已是 2010 年年底，現時有需要再因應乘客量增長而作進一步調整，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討論議題過程中作出關注並回應市民訴求。

271. 鍾錦麟先生表示支持動議，尤其已多次提到現時在日出康城附近除了港鐵外便沒有交通工具到達寶林。他指出不少居民希望到新都城

購物，但政府部門在處理這問題上較消極。他做增選委員時，曾建議將第 298E 號線延長至寶林，可是處方沒有採納有關意見，故他希望巴士公司或處方在日出康城和附近人口轉變時可採納有關意見。他得悉附近商場希望開設免費巴士以幫助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到達寶林，運輸署在批核過程卻十分消極，至現在也未能落實，故他希望處方能靈活運用不同資源以幫助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

272.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隨著日出康城第一期入伙，人口迅速增加，包括峻滢、將來落成的緻藍天和剛拍賣的日出康城第四期，港鐵負荷已超過 100%，故需要不同的交通配套以迎合日出康城增長的人口，現時的巴士及交通交匯處未被完全善用，如果人口未能支持開設巴士線，便應增加專線小巴。
- 將來有不少的巴士站會設於環保大道，由於很多大型車輛於該處駛過，希望運輸署考慮於較好的位置設置巴士站，讓乘客有舒適的候車環境。
- 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

273. 凌文海先生認為現時該區單靠地鐵「三加一」是不可行的，必須有其他交通工具輔助，包括巴士或小巴，早上上班的人流大量湧出，希望盡快落實小巴線。

274. 林少忠先生指出他曾收到日出康城或峻滢居民的意見，正如今早所討論的行人天橋也是規劃問題。他表示發展商興建樓宇便必定有人會入住，他質疑相關配套不能一併建設的原因。他表示日出康城的居民只能靠港鐵，但將來有多幢樓宇落成，故希望運輸署切實考慮相關配套及增加專線小巴和巴士服務，現在港鐵由「三加一」變為「二加一」會影響於寶琳乘搭港鐵的乘客，因此，希望運輸署積極及盡快展開交通或道路配套。

275. 九巴曾群好女士回應有關第 298E 號線的問題，根據最近行車記錄顯示，該路線星期日最繁忙的一小時載客率為 40%，現時的服務水平大致可以配合乘客的需求，未達到增加班次的要求，但九巴備悉加強該路線服務的要求，並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量和鄰近住宅的入伙進度，九巴會視乎實際需求而適時加強星期日和公眾假期的服務。

27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以前委員批評她抽調所有車輛繞經日出康城和峻滢，而今天委員則表示屋苑的居民開始增多及市民的訴求有所增加。她認同社區工作是沒有專利的，她非常樂見委員支持把更多車輛調到日出康城以至峻滢和將軍澳南以幫助居民。
- 早前就第 298E 號線提出一個已獲通過的動議，要求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增加班次，早前陳國旗議員亦支持該動議。雖然沒有約束性，但獲得通過總比反對為好。
- 絕對認同日出康城、峻滢和工業邨的交通配套不足夠，所以早前她表示將第 796S 號線抽調至日出康城，這便不用被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取消該路線以致清水灣半島沒有車輛。
- 希望委員也用這標準，放寬將來坑口或將軍澳南的車予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使用。

27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7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補充，剛才有委員詢問新的專線小巴線的開線時間，有關的招標剛於七月截止申請，現時運輸署正審理有關申請，暫時未能確定一個開線日子，如有進一步消息，她會盡快通知委員。

道路工程/設施

5. 要求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SKDC(TT)文件第 143/14 號)

279.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6. 為應付日出康城及峻滢車位嚴重不足，建議在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其他合適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SKDC(TT)文件第 144/14 號) (SKDC(TT)文件第 148/14 號)

280. 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其他

7. 要求打擊行經環保大道重型車輛違法行為

(SKDC(TT)文件第 145/14 號)

(SKDC(TT)文件第 149/14 號)

281.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82.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於環保大道來回的 4000 多部重型車十分影響市民的道路安全，她也十分關注交通隊前線人手是否足夠，並查詢聯合行動的截車位置可否向工業邨方向前移，百勝角旁邵氏片場附近以至首都附近，經常看有泥漿和硬物從車輛跌下，情況嚴重。違規車輛較每天 240 張告票的數量為大。
- 希望加強黑點的執法。她留意到百勝角附近有人偷用食環署的水和非法傾倒，她查詢環保署有否跟進。現時補吹店舖移到百勝角，她建議應移至駿昌街閉路電視的位置，希望相關部門跟進百勝角的道路環境安全問題。另外，堆填區入口的三角位骯髒污穢，經常有油積，非常危險，此外，垃圾車流出污水，希望警方可以加以打擊。

283.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聯合書面回覆。

284.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上述動議，包括：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黃志恆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呂兆衛先生

285.環境保護署呂兆衛先生的回應如下：

- 環保署可以與有關部門商討聯合行動的地點，在運作上需聽取警方的專業意見，例如要從交通安全角度去考慮地點是否合適，截停車輛的地點需有足夠地方讓車輛停泊，以便環保署進行調查並由相關部門進行執法及發出告票。
- 聯合行動主要是針對污水滴漏、載貨不穩、超速、超載和沒

有蓋好車斗的情況。

- 就垃圾車滴漏問題，環保署倡議資助和立法雙軌並行去推動垃圾車改裝為密封式，自 2014 年 1 月至今，500 部垃圾車中有七成已完成或快將完成改裝為密封式，從而在源頭方面減輕引起環境衛生問題的情況。
- 就重型車斗沒有蓋好的問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供的資料，車輛運載建築物料到填料庫傾倒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監察，如發現有車輛沒有蓋好車斗，便會記下資料交給環保署，環保署會發信予有關承建商，請承建商對有關司機作出提醒及警告。環保署及後也會在該工程地盤埋伏以增強阻嚇作用。
- 環保署希望有關執法和巡查行動可減輕或改善重型車未蓋好車斗的情況。

286.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環保署已在立法會承諾處理，現在已推遲四年。
- 現時在環保大道近堆填區有垃圾車入口傾出污水，由工業邨轉右，即電視城方向轉右入的地點需加強執法。
- 在填料庫方面，居民從高空可以看到幾近所有車輛也沒有蓋好車斗。環保署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作出轉介，但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該署沒有法例可作出控告，即實際上沒有執法，她批評環保署失職。
- 詢問環保署不與東九龍交通部於觀塘連德道長期擺放攝錄機的原因，大量泥頭車和垃圾車沒有蓋好車斗便不應駛入將軍澳，因會引致塵土飛揚。
- 根據環保署剛才所述的程序，兩、三個月也控告不了一架車。
- 很多重型車行駛快線，對民居的私家車和校巴構成很嚴重的道路安全問題，警方應長期加強檢控。
- 民政事務專員應統籌部門加強檢控。

287.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回應指警方對設立路障有嚴格規定，警方需要考慮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警務人員的安全，警方會詳細考慮並留意有否其他適合位置。至於委員指有很多重型車輛於環保大道長期行駛快線，他表示並非整條環保大道也必須靠左駛，有一段路可以靠右駛的，所以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28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五) 其他事項

1.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文件第 150/14 號)

289.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2.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51/14 號)

290.委員會通過上述文件。

291.主席請委員備悉本年度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將與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合辦以單車及道路安全為主題的推廣活動，並已於 2014 年 7 月 3 日舉行第一次聯合會議。為有效了解區內涉及單車意外的情況，委員會將協助去信警務處，查詢區內涉及單車意外的資料。

3. 近梁潔華小學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292.林少忠先生向運輸署查詢於梁潔華小學附近巴士站加設上蓋的進展。

293.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就新巴的申請，運輸署需要進行諮詢工作，如有結果，運輸署會盡快通知新巴，她會於下次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提供最新資料。

294.主席表示，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為 8 月 13 日。

4. 橫額破爛問題

295.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在上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的會議，他曾提出懸掛橫額的

問題，他留意到很多關於單車安全和不要走在行人路的橫額已破爛或未妥善懸掛，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 近來有不少委員反映 72 區或南區非法泊車的情況嚴重，佔據一條行車線，令駕駛人士只能看到前方而看不到旁邊，情況十分危險。上月在近 L681 出口便發生單車與私家車碰撞的意外，警方仍在查證。
- 希望警方在該處嚴格執法，現時該處每晚平均超過 200 至 300 架非法泊車。轉彎位和迴旋處的違泊情況不能接受，希望有關當局立即處理。

296.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收到意見後，應會留意所提到的情況。此外，工作小組的宣傳單張和橫額仍在籌備中，破爛的橫額應不屬工作小組，但委員會會通知有關部門留意。

297. 陳繼偉先生表示因橫額破爛難以識別。他指出這些橫額位於海濱長廊、行人路和橋口位，而在北橋有可能屬於警務處的兩條橫額亦已破爛。他表示不論屬於哪個部門，不能因不是區議會所擁有便不理會。

298. 主席補充承辦商就工作小組的橫額會負責安裝及拆卸。

299. 主席宣布散會。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0.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七) 會議結束時間

301. 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